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配合相關法令修改有關買回日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次對照表公告如后。

說明：1.依金管會 105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1996 號核准函辦理。

2.前揭基金修訂買回日之生效日，本公司將另行更告。前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u>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u>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u>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u>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u>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u>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u>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u>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 A 股匯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配合相關法令修改有關買回日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本次修訂之基金買回日定義，將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並適用，前述生效日前仍將繼續適用原信託契約之規定。特此公告。